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變動，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劉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劉松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3) 鄧紅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創辦人劉桂先生（「劉先生」）因考慮其健康及年歲後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在本集團之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委任董事會主席

隨著劉先生退休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劉松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鄧紅梅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經驗

鄧女士，38歲，曾於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約9年。彼於商業及項目管理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女士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會所悉，鄧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鄧女士之酬金概述如下：—

- (1) 彼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其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5,000港元，上述薪金將每年作出調整，而調整幅度須按照董事會可能批准本集團員工按年遞加之增薪（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5%）計算。
- (2) 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將有權享有本集團不時設立之醫療或退休金計劃福利。鄧女士為履行本集團職務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將獲本公司償付。本公司須支付有關鄧女士住所之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差餉及關於其住所保險單之保險費用。

- (3) 彼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上文所述之一個月薪金之年度管理花紅。
- (4) 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鄧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經考慮其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鄧女士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過往30年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奉獻及熱忱致以衷心感謝和深深讚許，並祝其生活幸福及身體健康。董事會同時熱烈歡迎鄧女士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漢明先生、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丘鈞山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